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文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納真科技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而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且亦無意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被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除非(a)在美國境內依據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進行；或(b)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進行，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其他登記豁免規定或在無須遵守該等規定的交易中進行。發售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 LIGENT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納真科技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6)

##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6年10月17日(星期六)(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本公告內。

##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內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超額配股權已於2026年10月17日(星期六)失效。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6年10月17日(星期六)(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經辦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5,802,2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
- (ii) 穩定價格經辦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根據借股協議向全球光通控股有限公司借入合共25,802,2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退還及重新交付予全球光通控股有限公司；
- (iii)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25.28港元至32.96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接連購買合共25,802,2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促成退還根據借股協議向全球光通控股有限公司借入的25,802,200股股份。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乃於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價格為每股股份26.8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 超額配股權失效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內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超額配股權已於2026年10月17日(星期六)失效。因此，概無股份已或將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承董事會命  
納真科技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于芝濤

香港，2026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于芝濤先生；(ii)執行董事洪進博士及王惠女士；(iii)非執行董事賈少謙博士、黃衛平博士及張晶先生；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長軍博士、孫瑩博士及湯復基博士。